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号 赛特广场 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372 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4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深天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天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天马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天马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深天马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书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2018年度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币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 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航工业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一)人民币存款	2	RMB	920,092,248.91	1,295,241,752.56	2,215,334,001.47		241,752.56
(二)美元存款	3	USD	54,002,603.01	76,801,662.54	130,804,265.55		1,662.54
二、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						
(一)短期借款	5						
(二)长期借款	6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本表已于2019年3月13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